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29号

滑县崛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2H1W5C

地址：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与石佛交叉口向东 50 米君发物

流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张永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2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经调阅河南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发现，你单位在2025年1月23日-26月期间，在对豫E9673X、豫E55Q93、豫J75K80、豫EPG105、豫E8510X、豫E3280X、豫JK5887、豫EP2G92 等8辆机动车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时，OBD（车载自动诊断系统）检测仪读取的车辆识别代码均为空白、CALID（控制单位标识）码均为000000000D00，与检测报告均不一致。你单位于2025年1月23日至1月26日分别对上述8辆机动车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共计1200元。你单位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2月6日-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检测站人员信息表复印件，2025年2月6日-7日由滑县崛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企业规模；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网站截图及打印件，2025年2月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证明相对人企业规模；

4、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复印件、收据复印件，2025年2月6日由滑县崛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照片，2025年2月7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同类处罚次数；

6、整改材料，2025年3月12日-4月1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7、执法证扫描件，2025年2月6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3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5〕18号），责令你单位 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5年3月3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5年4月1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1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0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

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处罚金额(X)：116000，代入公式：116000=100000+(500000-100000)×[(1/5)²+(1²+1²+1²+1²)/(5²×4)]×50%，最终裁量金额：116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贰佰元整；

2、罚款拾壹万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7日